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保險簡字第1號

原告 林懿凱

訴訟代理人 洪鳳嬌

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曉妮

陳秋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9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9日發生車禍事故，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（下稱台中慈濟醫院）治療後，神經外科主治醫師開立診斷書與保單內容完全相符，醫查病摘報告上診斷記載「末梢神經損傷因頸椎脊髓中樞神經所致」。又於111年7月13日至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（下稱豐原醫院）接受神經傳導檢查，該院112年1月18日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「正中神經病變，雙側」、「頸椎脊髓神經壓迫，第五第六節之間」，並非被告拒賠書所述以周邊神經非屬於中樞神經作為拒賠理由。另原告投保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，保單條款與被告保單條款相同完全相同，且南山人壽已支付保險金給原告。爰依保險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11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所提現有病歷資料，左拇指麻木為正中神經
02 經壓迫（周邊神經），不屬中樞神經系統（腦/脊髓）；依
03 原告急診病歷紀錄，發生事故後意識清楚，無頭部外傷，無
04 頭暈、嘔吐、失憶，四肢肌力及感覺均正常，腹部超音波顯
05 示無內出血。原告肌力、肌腱反射正常，僅左手拇指麻木、
06 喪失觸覺。醫學上係正中神經的指皮分枝病變，為周邊神經
07 變化，非中樞神經。本件經送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下稱臺中榮
08 總）鑑定認定原告非屬中樞神經遺存障害，顯然不符合保險
09 給付標準第1-1-5項次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
10 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，但通常無礙勞
11 動」，被告依法無給付保險金義務，原告請求顯屬無據。又
12 原告就同一事故所致體況與其他保險公司之失能理賠爭議曾
13 向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提出評議，最終亦判定原告體況不符
14 合失能等級第1-1-5項次之失能，申請無理由。原告主張其
15 他保險公司已理賠失能保險金並據以要求被告亦應賠付，然
16 依契約相對性原則，不同契約本應各別認定等語抗辯。並聲
17 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假
18 執行。

1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(一)原告以自身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個人傷害保險
21 (保單號碼：T0-000-00000000-00000-IPA，下稱系爭保險
22 契約)之事實，有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、保險需求及適合度
23 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、個人傷害保險保險單、契約條款在
24 卷可稽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9號卷
25 第193、197、201、203、217至24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
26 執，此部分堪已認定。

27 (二)經本院檢附原告病歷資料及醫學影像光碟，送臺中榮總鑑
28 定，鑑定結果認原告為正中神經病變，屬周邊神經；頸部脊
29 髓（中樞神經）並無異常等語，有該院113年5月7日中榮醫
30 企字第1134201955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
31 第163、165頁），可知原告之頸部脊髓（中樞神經）並無異

01 常，不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1-1-
02 5項次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由醫學上可證明
03 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，但通常無礙勞動」之情況，原告請
04 求被告給付失能等級之保險金，洵屬無據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
06 自11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利息，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08 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1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藍建文